



SDSA-PT2021-0801

环境检测报告

(编号: SDSA-HJ2021-0803)

项目名称: 月度检测

委托单位: 东营市港城热力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例行检测

山东胜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2021年8月2日



说 明

- 1、本检测报告仅对被本次委托项目负责。
- 2、本检测报告依据有关法规、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。
- 3、本检测报告如有涂改、增减无效，无签发人、审核人签字无效，未加盖计量认证章、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- 4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本检测报告。
- 5、若由委托单位自带检品送检，本公司不对检品来源负责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得做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- 6、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
- 7、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异议，请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8、本报告一式三份，正本和副本交委托单位，存根连同原始记录由本公司存档。

联系地址：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庐山路胜安大厦

邮政编码： 257000

联系电话：（0546）7781899

传 真：（0546）7781899

环 境 检 测 报 告

SDSA/HJJSJL-C-41-2020

SDSA-HJ2021-0803

委托单位	东营市港城热力有限公司	单位地址	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海港路 173 号大明工业园
联系人	赵方平	联系方式	13280360359
采样日期	2021.8.2	检验日期	2021.8.2
检测人员	桑碧瑜、李响	检验人员	顾纤纤、张玉镯等
样品类型	废水		
样品特征	液态		
检测频次	检测 1 天，每天 3 次		
检测项目	总排口废水：COD_{Cr}、氨氮、悬浮物、总磷、石油类、氟化物、硫化物、挥发酚、溶解性总固体、流量 脱硫废水：总砷、总铅、总汞、总镉、流量		
报告编制：张英			
报告审核：李兴霞			
授权签字人：李川			

环境检测报告

SDSA/HJJSJL-C-41-2020

SDSA-HJ2021-0803

一、检测依据及方法

类别	检测项目	方法依据	检测方法	检出限
总排 污 口 废 水	COD _{Cr}	HJ 828-2017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	4mg/L
	氨氮	HJ 535-2009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0.025mg/L
	悬浮物	GB/T 11901-1989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	—
	总磷	GB/T 11893-1989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	0.01mg/L
	石油类	HJ 637-2018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	0.06mg/L
	氟化物	GB/T 7484-1987	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	0.05mg/L
	硫化物	GB /T 16489-1996	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0.005mg/L
	挥发酚	HJ 503-2009	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	0.01mg/L
	溶解性总固体	CJ/T 51-2018	城市污水水质检验方法标准 31 城市污水 溶解性总固体的测定 重量法	—
	流量	HJ 495-2009	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测定（流速仪法）	—
脱 硫 废 水	总汞	HJ 694-2014	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	0.00004mg/L
	总镉	GB/T 7475-1987	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0.05mg/L
	总砷	HJ 694-2014	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	0.0003mg/L
	总铅	GB/T 7475-1987	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0.2mg/L
	流量	HJ 495-2009	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测定（流速仪法）	—

二、主要分析仪器

序号	仪器名称	型号	设备编号
1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U-1810PC	102
2	标准 COD 消解器	HCA-102	377
3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TAS-990	101
4	电子天平	AUW-120D	169
5	红外测油仪	GH-800	332
6	便携式流速测算仪	LS300-A	378
7	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	PF-6	291

三、检测结果

表 3-1 废水检测结果

检测时间	检测项目	检测因子	单位	检测结果		
	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
2021 年 8 月 2 日	总排污口 废水	COD _{Cr}	mg/L	104	102	103
		氨氮	mg/L	2.20	2.22	2.24
		悬浮物	mg/L	10	9	10
		总磷	mg/L	4.45	4.45	4.43
		石油类	mg/L	0.14	0.15	0.18
		氟化物	mg/L	0.18	0.19	0.18
		硫化物	mg/L	<0.005	<0.005	<0.005
		挥发酚	mg/L	<0.01	<0.01	<0.01
		溶解性总 固体	mg/L	980	965	973
		流量	m ³ /h	111.2	108.3	112.8
2021 年 8 月 2 日	脱硫 废水	总砷	mg/L	<0.0003	<0.0003	<0.0003
		总铅	mg/L	<0.2	<0.2	<0.2
		总汞	mg/L	<0.00004	<0.00004	<0.00004
		总镉	mg/L	<0.05	<0.05	<0.05
		流量	m ³ /h	14.7	13.5	14.0



2015150395S

正本



SDSA-PT2021-0879

环境检测报告

(编号: SDSA-HJ2021-0859)

项目名称: 月度检测--pH

委托单位: 东营市港城热力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例行检测

山东胜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2021年8月27日



说 明

- 1、本检测报告仅对被本次委托项目负责。
- 2、本检测报告依据有关法规、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。
- 3、本检测报告如有涂改、增减无效，无签发人、审核人签字无效，未加盖计量认证章、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- 4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本检测报告。
- 5、若由委托单位自带检品送检，本公司不对检品来源负责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得做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- 6、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
- 7、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异议，请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8、本报告一式三份，正本和副本交委托单位，存根连同原始记录由本公司存档。

联系地址：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庐山路胜安大厦

邮政编码： 257000

联系电话：（0546）7781899

传 真：（0546）7781899

环 境 检 测 报 告

SDSA/HJJSJL-C-41-2020

SDSA-HJ2021-0859

委托单位	东营市港城热力有限公司	单位地址	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海港路 173 号大明工业园
联系人	赵方平	联系方式	13280360359
采样日期	2021.8.27	检验日期	2021.8.27
检测人员	刘彦波、余天洋	检验人员	/
样品类型	/		
样品特征	/		
检测频次	检测 1 天，每天 3 次		
检测项目	总排口废水：pH 脱硫废水：pH		
报告编制：张 某 报告审核：李兴霞 授权签字人：李 某  (盖章) 2021 年 8 月 27 日			

环 境 检 测 报 告

SDSA/HJJSJL-C-41-2020

SDSA-HJ2021-0859

一、检测依据及方法

类别	检测项目	方法依据	检测方法	检出限
总排污口废水	pH	HJ 1147-2020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	—
脱硫废水	pH	HJ 1147-2020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	—

二、主要分析仪器

序号	仪器名称	型号	设备编号
1	便携式 PH 计	PHBJ-260	466

三、检测结果

表 3-1 废水检测结果

检测时间	检测项目	检测因子	单位	检测结果		
	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
2021 年 8 月 27 日	总排污口废水	pH	无量纲	7.3	7.3	7.5
2021 年 8 月 27 日	脱硫废水	pH	无量纲	7.5	7.5	7.7